國立政治大學神經科學研究所產學合作計畫行政管理費支用申請表

108年9月20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所務會議制定通過

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申請人姓名 | |  | 職級 |  |
| 申請補助 經費類別 | | □教師個人管理費支用額度  □本所統籌經費額度(續填下方類別)  □新進教師  □未獲科技部計畫之補助  □學術研究之需求（請說明）： | | |
| 申請補助 經費項目 | | 項目\* | 金額 | 說明 |
|  |  |  |
| 合計新臺幣： 元整 | | |
| 申請人簽名：  年 月 日 | | | | |
| \*備註 | 本管理費可支用內容及項目如下：  一、本所共同儀器維修維護及其所需相關費用支出。註  二、本所教師、研究人員教學及學術研究補助。  三、為教學研究需要或應邀而申請前往國外開會、考察、訓練、研究實驗之差旅費。  四、聘請助理及臨時性人力之人事相關費用。  五、邀請國內外學者、專家來校講座、參與學術研討、合作研究、實驗指導等相關費用。  六、購買研究設備、圖書、耗材、雜項費用及其他與研究發展有關之費用。  七、為推動產學合作有關事項之支援活動經費（如研究成果展覽）。  八、為辦理本所研發成果推廣所為之必要支出。  其他項目須經所務會議通過，並符合本校產學合作實施暨收支管理規定。 | | | |
| 以下為審核欄 | | | | |
| 審核意見 | |  | | |
| 審核結果 | | □不同意  □同　意 核定新臺幣： 元整  所長核章 | | |